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96号

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珠欧控〔2009〕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

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证监发〔2010〕20号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核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创业板股票上市的公告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证券”）于2010年1月20日向我会报送《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报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广东证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广东证券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核准广东证券发行创业板股票上市。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0年1月20日印发

打字：赵海旺

校对：冯小树

共印30份

